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尼特左旗巴彦淖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巴彦淖尔镇吉布胡郎图嘎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巴彦淖尔镇吉布胡郎图嘎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尼特右旗阿拉塔育肥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89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巴彦淖尔镇吉布胡郎图嘎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尼特右旗阿拉塔育肥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89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尼特右旗阿拉塔育肥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

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1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合作社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(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：

日期：

本合作社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